

#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武新政务许撤决字〔2025〕第1号

武汉渝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2024年7月25日，你公司申请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鄂A安经字[2024]140243）时提交的公司经营场所产权租赁证明文件不实，存在以虚假材料骗取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行为。2024年12月19日，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关于拟撤销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〉处理决定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时间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你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鄂A安经字[2024]140243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